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年4月11日召开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关联企业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续签<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在对上述议案及协议文件进行认真阅读和向有关当事人问询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基于航天产品协作配套、质量管控等原因，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销售产品、采购材料。

2. 公司投资建设贵阳厂区时，未建设相关辅助生产设施。公司科研生产所需的水、电供应服务，由关联企业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负责园区企业水、电力等供应）。

3. 为避免重复投资，公司在论证建设贵阳总部、上海研究院办公楼时，未建设继电器装配厂房、新产品试制厂房和部分物资库房。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向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其位于上海、贵阳航天工业园内的厂房（库房）。

4. 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租赁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软件）及厂房，系航天林泉承担国家专项技改工程项目形成的资产，该资产也是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开展科研生产业务所需要的经营性资产。

上述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也未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关联企业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续签<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怀谷 史际春 刘桥

2020 年 4 月 14 日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系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同意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怀谷 史际春 刘桥

2020 年 4 月 14 日